

目次(續前)

| | 頁次 |
|--|----|
| 二〇六〇(二十).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項目十二)..... | 50 |
| 二〇六一(二十). 新聞自由(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項目六十四)..... | 50 |
| 二〇六二(二十). 設置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項目九十八)..... | 50 |
| 二〇八〇(二十).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六十五)..... | 50 |
| 二〇八一(二十). 國際人權年(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六十七)..... | 51 |
| 二一〇六(二十).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項目五十八)..... | 54 |

二〇一七(二十). 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之措施

大會，

業已審議大會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〇四(十八)所載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之實施問題，

鑑於聯合國雖曾斷然譴責種族歧視，但若干國家仍有此種情形存在，

欣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七六(三十九)，並悉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決定依據該宣言對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之種族歧視進行特別研究，尤以爲慰。

深知爲實施該宣言之宗旨與原則起見，所有國家應立即採取積極措施，包括立法及其他措施在內，對於各組織之慾意或煽動種族歧視，或煽動強暴，或使用強暴，以從事基於種族、膚色或族源之歧視者，予以訴究並(或)宣告其爲非法。

一、請所有實行種族歧視之國家採取緊急有效步驟，包括立法措施在內，以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之宣言；

二、請各國中尚有各種從事慾意或煽動種族歧視之組織者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對此等組織予以訴究並(或)宣告其爲非法；

三、請尚未將所已採取實施該宣言之各種措施通知秘書長之國家，立即遵辦，勿得遲延；

四、請秘書長及時向大會提出關於實施該宣言之進度報告；備供第二十一屆會審議；

五、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邀請人權委員會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參照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七六(三十九)對於經濟、社會、文化方面之種族歧視情形所籌劃之特別研究，建議聯合國各有關機構爲消除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所可採取之任何其他措施，並將此等建議向大會提出；

六、建議在人權方面諮詢事務方案下，並依循國際人權年方案，舉行關於消除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問題之研究班。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三六六次全體會議。

二〇一八(二十). 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建議

大會，

確認家庭團體必須加強，因其爲一切社會之基本單位，並確認依照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六條之規定，成年男女有權婚嫁及成立家庭，男女在婚姻方面俱有平等權利，且婚姻須經男女當事人之自由及完全同意始得締結，

覆按其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八四三(九)，